

八璣曰其音基從太公呂后間行如淳曰間出間步微行皆同義也求漢

楚軍楚軍遂與歸報項王項王常置軍

后兄周呂侯徐廣曰名澤為漢將兵居下邑徐廣在梁

往從之稍稍收其士卒至滎陽諸敗軍

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悉詣滎陽服虔曰傅音康曰古者二

十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年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六父疇內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癯漢儀注民年二十

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

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為弱過

石食貨志曰月為更卒已復為正復大振楚起於彭越

逐北與漢戰滎陽南京索間漢敗楚

屬河南有索灼曰索音冊楚以故不能過滎陽而西項

# 出土簡帛与秦汉残障人口研究

冯闻文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土简帛与秦汉残障人口研究 / 冯闻文著.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214 - 25944 - 8

I. ①出… II. ①冯… III. ①残疾人—人口—研究—  
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D691.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40806 号

书 名 出土简帛与秦汉残障人口研究  
著 者 冯闻文  
责任编辑 于 辉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56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25944 - 8  
定 价 43.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本研究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出土简帛与秦汉残障人口研究”(编号:18YJC770006)资助,  
为江南大学江南文化研究院系列成果



图 1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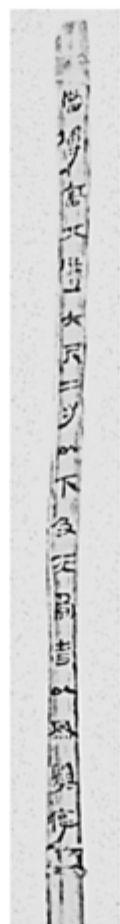


图 3



图 4

从左到右

图 1 岳麓秦简 5—141(1692), 简文包括“年皖老以上及罷瘠(癘)不事从皖老事及有令终身不事”。

图 2 松柏汉墓 35 号木牍背面,《南郡罷癘簿》。

图 3 张家山汉简 363 号简,《二年律令·傅律》:“当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天乌,皆以为罷瘠(癘)。”

图 4 东牌楼汉简 1104,“建宁四年益成里户人公乘某卅九筭卒笱牟子公乘石……”、“□□……卅七筭卒笱牟”。

# 目录

绪论	/	1
一、相关简牍概况	/	2
二、相关研究进展	/	10
三、研究方法的基本框架	/	19
第一章 秦汉残障病名与“罷癘”	/	22
第一节 秦汉残障病名	/	22
第二节 释“罷癘”	/	39
第二章 基于《南郡罷癘簿》的统计分析	/	47
第一节 《南郡罷癘簿》作为统计资料的有效性	/	48
第二节 《南郡罷癘簿》中的“可事”与“不可事”	/	56
第三节 《南郡罷癘簿》与 53 号木牍数据的比较	/	63
第三章 秦汉时期残障人口的行政管理	/	67
第一节 残障人口的制度身份	/	68
第二节 残障人口的制度标准	/	71

第三节	制度身份的获取	/	76
第四节	残障人口的统计体系	/	83
第四章	秦汉时期残障人口的社会福利	/	90
第一节	先秦时期对残障者福利制度的设计	/	90
第二节	秦汉时期对残障者的福利制度及其实施	/	98
附	东汉皇帝对笃癯的赐物令	/	119
第五章	秦汉时期对残障人口的认识和其权利	/	125
第一节	“疾不为后”	/	125
第二节	“不逮人伦之属”与“不成人”	/	134
第三节	“不逮人伦之属”与“罷癯”	/	141
第六章	秦汉简帛所见残疾忌讳	/	147
第一节	排斥和禁忌	/	148
第二节	隐喻化的思考	/	157
第三节	忌讳与探索	/	162
参考文献		/	168
后记		/	189

## 绪 论

残疾障碍者(以下简称残障者),虽然因各自特殊的生理障碍,在充任各种社会角色时面临着一定的困难,但仍然是国家政治经济系统的重要参与者。大卫·M. 特纳(David M. Turner)和凯文·斯塔格(Kevin Stagg)曾指出残障者相关社会史研究“阐明被主流历史所遮蔽的被压抑的少数的经历,同时彰明残障话语作为关键文化能指的重要性,它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关于权力和权威,身份和排斥的系统”。<sup>①</sup> 凯瑟琳·库德里克(Catherine Kudlick)认为“残疾人对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宗教、法律、哲学、艺术、道德和医疗的广泛参与,迫使历史学者重新思考每一观念、每一事件、每一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预设”。<sup>②</sup>

就现实而言,当今社会对残障者的管理制度及保障水平不仅体现了国家的经济实力,对于残障者的尊重与保护更是涉及

---

<sup>①</sup> David M. Turner and Kevin Stagg, *Social Histories of Disability and Deformity*, Routledge, 2006, p. 1.

<sup>②</sup> Irina Metzler, *A Social History of Disability in the Middle Ages Cultural Considerations of Physical Impairment*, Routledge, 2013, p. 2.

社会文明的重要话题。而先秦两汉时期对残障者的管理模式以及“养疾”、“宽疾”的保障制度对当代仍有一定参考价值。

秦汉时期,大一统帝国的构建需要将残疾障碍者纳入掌控之中。对这一历史时期关于残障者管理恤养制度的研究是秦汉人口史、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有助于推进人们对于秦汉时期的国家制度以及社会文化的认知。

传世文献中与残障者有关的内容较为零散,使人们难以形成概观性的认知,对该问题的研究一直难以深入。地不爱宝,近几十年来,秦汉时期简牍大量出土,其中不乏与残障者有关材料,如睡虎地秦简、岳麓秦简、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松柏汉简、东牌楼汉简等,而既往研究中已出现一些具有开拓性的成果。基于丰富的出土材料和研究成果,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存在进一步深入的可能。

## 一、相关简牍概况

出土文献中有不少直接涉及秦汉时期残障人口,主要包括睡虎地秦简、岳麓秦简、里耶秦简、张家山汉简、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王杖诏书令》册、悬泉汉简、松柏汉墓木牍、东牌楼东汉简的相关内容。陈伟武先生曾撰文梳理相关简牍文献,文甚详尽,但因成文较早,部分新出简牍的内容未能体现出来。<sup>①</sup> 目力所及,补苴如下,并做简单说明:

### (一) 楚简:上博简等

#### 1. 上博简《容成氏》。《容成氏》载“其德轲清,而上爱下,

---

<sup>①</sup> 陈伟武:《简帛文献中的残疾人史料及其相关问题》,简帛学国际论坛,2006年。

而一其志,而寝其兵,而官其材。于是乎喑聋执烛,矇瞽鼓瑟,跛躄守门,侏儒为矢,长者酥宅,倭者事数,癯者煮盐,斥蠹者渔泽,濫弃不废。凡民罷弊者,教而诲之,饮而食之,使役百官而月请之。”(第1—3简)<sup>①</sup>《礼记·王制》《荀子·王制》《国语·晋语》《淮南子·齐俗训》《论衡·齐世》中也有相似内容,即残障者各有所长,各司其职。《容成氏》载:“汤乃尊(溥)为征作(籍),以征关市。民乃宜怨,虐疾始生,于是乎有喑、聋、跛、眇、癯、窶、倭始起。”(第36、37简)<sup>②</sup>与传世文献中“乱世之民,长短颉颃,百疾,民多疾疢,道多裸裎。盲秃伛尪,万怪皆生”(《吕氏春秋》)、“恶政加于民,则多罷癯尪病夭昏札瘥”(《潜夫论》)、“八政不中,则人无唇”(《七纬》)相类。

## (二) 秦简牍:睡虎地秦简、岳麓秦简、里耶秦简等

1. 睡虎地秦简。《日书》、《为吏之道》、《秦律杂抄》、《法律答问》、《秦律十八种》等。《日书》中《生子》、《十二支死咎》、《失火》、《室忌》、《宅居》诸篇都有关于避免产下残障儿的生子禁忌内容。《法律答问》载秦律允许杀死身体畸形或肢体不全的残疾新生儿,“‘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今生子,子身全毆(也),毋(无)怪物,直以子多

① 释文参考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51—252页。陈剑:《上博简〈容成氏〉的拼合与编连问题》,简帛研究网,2003年1月9日。单育辰:《〈容成氏〉新编联及释文》,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2008年5月21日。孙飞燕:《上博简〈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90页。

② 释文参考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第278—279页。陈剑:《上博简〈容成氏〉的拼合与编连问题》,简帛研究网,2003年1月9日。单育辰:《〈容成氏〉新编联及释文》,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2008年5月21日。孙飞燕:《上博简〈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90页。

故,不欲其生,即弗举而杀之,可(何)论?为杀子。”(69、70)<sup>①</sup>而《秦律杂抄》中“匿敖童及占瘠(癯)不审,典、老赎耐”(32)和《法律答问》中“罷瘠(癯)守官府,亡而得,得比公瘠(癯)不得?得比焉”(133),<sup>②</sup>对于认识秦的残障人口管理制度有重要价值。《为吏之道》则有:“老弱瘠(癯)病,衣食饥寒。”(303、313)<sup>③</sup>

2. 岳麓秦简。近年来陆续得到公布和释读的岳麓简中,与残障人口相关内容亦较为丰富。如《为吏治官及黔首》一篇中“孤寡瘠(癯)病当巢(隙)”(84 正),<sup>④</sup>可以与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所提及的“老弱瘠(癯)病”等内容对照理解。

另有解爵除赀赎的法令:“令曰:吏及黔首有赀赎万钱以下而谒解爵一级以除,[及]当为疾死、死事者后,谒毋受爵,以除赀赎,5—138(1169+1192)皆许之。其所除赀赎[皆许之其所除赀赎]过万钱而谒益[解]爵、[毋受爵者,亦许之,一级除赀赎毋过万]5—139(1140)钱,其皆谒以除亲及它人并自为除,毋过三人。赀赎不盈万钱以下,亦皆[许之。其年过卅五以上者,不得解]5—140(C8-1-12+2130)爵、毋受爵,毋免以除它人。年皖老以上及罷瘠(癯)不事从皖老事及有令终身不事、疇吏解爵而当复5—141(1692)爵者,皆不得解爵以自除、除它人。5—142(1862)。”<sup>⑤</sup>

关于就食的法令:“县桓以十月粼牒,书署当卖及就食状,须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09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87、124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70页。

④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一)》,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146页。

⑤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五)》,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第113—115页。

卒史、属糞兵，取省以令，令案视。当就食，其亲、所智(知)4—357(0640)者卖之。隶臣妾、城旦、城旦舂司寇、鬼薪、白粲及□(系)城旦舂老、瘠(癯)病、毋(无)赖不能作者，遣就食蜀守。□4—358(0635)当就食，其亲、所智(知)欲买，勿令就食，许。其归，臯，不得卖。4—359(0526)。”<sup>①</sup>

奔警律中也有涉及罷癯的相关内容。奔敬(警)律曰：“先鄰黔首当奔敬(警)者，为五寸符，人一，右在[县官]，左在黔首，黔首佩之节(即)奔敬(警)，诸挟符者皆奔敬(警)故4—177(1252)徼外盗彻所，合符焉，以譟(选)伍之。黔首老弱及瘠(癯)病，不可令奔敬(警)者，牒书署其故，勿予符。其故徼县道4—178(1253)各令，令守城邑害所，豫先分善署之，财(裁)为置将吏而皆令先智(知)所主；节(即)奔敬(警)，各亟走，所主将吏善办治4—179(1369)之。老弱瘠(癯)病不足以守，豫遗重卒期足以益守，令先智(知)所主。4—180(1383)。”<sup>②</sup>

3. 里耶秦简。里耶秦简有“八月为□、老、死”(8—1798)，“字从‘疒’作，疑为‘瘠’或其他表示重大残疾的字。”<sup>③</sup>说明秦每年八月进行的案比、算民可能包括对残疾人口的统计、核实等工作。另外，里耶简中还有残简“罷瘠(癯)崎当追”(9—358)、“安成罷瘠(癯)臧受令”(9—2263)，<sup>④</sup>证明罷癯确实是一种制度身份。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四)》，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213—214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四)》，第126—127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92—393页。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3、441页。

(三) 汉简牍帛书:张家山汉简、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王帐诏书令》册、悬泉汉简、松柏汉墓木牍、东牌楼东汉简等

1.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户律》《徭律》《傅律》记录了西汉吕后二年之前与“罢癘”人口相关的法律。《傅律》:“当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天乌,皆以为罢癘(癘)。”(363)<sup>①</sup>《徭律》:“诸当行粟,独与若父母居老如眊老,若其父母罢癘(癘)者,皆勿行。金痍、有□病,皆以为罢癘(癘),可事如眊老。其非从军战痍也,作县官四更,不可事,勿事。勿(?)以□眊(?)瘳之令、尉前。”(408、409)<sup>②</sup>《户律》:“寡夫、寡妇母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癘(癘)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异其子;今毋它子,欲令归户人养,许之。”(342、343)<sup>③</sup>包括在赋役制度框架下对“罢癘”的界定、对“罢癘”赋役的宽省方法,特别是通过对癘病人口所属家庭的赋役调整实现国家对残疾障碍者的怜恤,与《史记集解》引如淳引汉律、岳麓简、《礼记》中“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等内容对照理解。

另外如《二年律令·贼律》中“贼伤人,及自贼伤以避事者,皆黥为城旦舂”(25)一条,也与秦汉时期对残障人口的管理制度有关,与《墨子·号令》(秦惠文王以后活跃于秦的墨家的作品)中“诈为自贼伤以辟事者,族之”可做对照,并可以联系睡虎地秦

① 彭浩、陈伟、[日]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34页。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给出的释文为“及天乌者,以为罢癘(癘)。”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58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64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55页。

简中的《秦律杂抄》关于“占癯不审”的罪责问题,研究秦汉时期的残疾虚报、自残避役。

2. 悬泉汉简。悬泉汉简有“丞相臣方進御史大夫臣光昧死□□□诸官奴婢年五十六以上及罷癯不任事产□□”(V T1611③:311)的简文,①与《后汉书》载汉殇帝元兴元年(公元105年)六月丁卯诏免遣“诸官府、郡国、王侯家奴婢姓刘及疲癯羸老”及《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齐王芳正始七年,“秋八月戊申,诏曰:属到市观见所斥卖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癯疾残病,所谓天民之穷者也。且官以其力竭而复鬻之,进退无谓,其悉遣为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县振给之”的内容相类,②皆为对奴婢中残障人口的宽恤。

3. 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的《王帐诏书令》册。《王帐诏书令》载汉成帝建始元年(公元32年)九月甲辰诏,“孤、独、盲、珠孺、不属律人,吏不得擅徵召、狱讼,毋得馾。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145背)③这是法律上的宽疾制度,规定孤、独、盲者以及侏儒,官吏不得擅自征召,凡有狱讼,不得缚绑、拘执。与《汉书·刑法志》所载汉景帝后元三年(公元前141年)的诏书一脉相承,“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侏儒当鞫系者,颂系之”。再如《后汉书》载汉和帝永元十一年(公元99年)春二月丙午诏“郡国中都官徒及笃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归田里”。都涉及宽疾恤刑。

① 张俊民:《敦煌悬泉置出土汉简所见人名综述(一)》,简帛网,2007年4月28日。

② 《后汉书》卷4《殇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第198页。《三国志》卷4《魏书·三少帝纪》,中华书局,1959年,第121页。

③ 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5页。

4. 松柏汉墓木牍。《南郡罷癘簿》是对当地“罷癘”人数的郡级统计簿册,记录了南郡地区 17 个县、侯国的“罷癘”人口数量,注明了其中“可事”者与“不可事”者的数量,并做出统计。是探讨汉代地方行政文书与秦汉时期对残障者管理制度的重要材料。《南郡罷癘簿》的内容为:巫罷癘百一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可事;秭归罷癘百六十人,其百卅三人可事;夷道罷癘卅八,其卅人可事;夷陵罷癘廿二人,其十七人可事;醴阳罷癘廿六人,其十五人可事;孱陵罷癘七十六人,其六十二人可事;州陵罷癘六十一人,其卅八人可事;沙羨罷癘五十一人,其卅人可事;安陆罷癘廿八人,其廿四人可事;宜成罷癘六百卅三人,其五百七十人可事;临沮罷癘百九十九人,其百卅四人可事;显陵罷癘卅五人,其卅人可事;江陵罷癘三百六十三人,其三百六十一人可事;襄平侯中庐罷癘二百一十八人,其百六十九人可事;邕侯国罷癘二百七十五人,二百廿三人可事;便侯国罷癘三百七人,其二百六十四人可事;软侯国罷癘七十人,其五十九人可事;凡罷癘二千七百八人,其二千二百廿八人可事。四百八十人不可事。(35 号木牍背面)<sup>①</sup>

5. 东牌楼东汉简。与《南郡罷癘簿》较为接近的还有东牌楼东汉简载汉灵帝建宁四年(公元 171 年)益成里户人公乘某户籍“建宁四年益成里户人公乘某卅九算卒笃彖子公乘石……”、“□□……卅七算卒笃彖”。(标本号:1104,整理编号:79)<sup>②</sup>

<sup>①</sup> 湖北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 年第 4 期,第 24—32 页。

<sup>②</sup>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07 页。

相同时代或稍后的同类简牍还有长沙走马楼简和湖南郴州苏仙桥西晋简。另外,居延汉简的户籍简、里耶秦简中的户籍简、天长纪庄木牍《户口簿》、《乐浪郡初元四年县别户口集簿》、尹湾汉墓所出东海郡《集簿》等出土简牍虽然未涉及残障人口,但是可以与上述涉及残障人口的户籍简联系、比较。

6. 马王堆汉墓医书。《胎产书》包括怀胎三月不使侏儒,不观沐猴,不食用兔肉、葱姜的内容,从而使新生儿形仪美好端正,不会出现兔唇、多指的情形。内容与隋代巢元方等著《诸病源候论》文字相近。说明秦汉时期为了避免残障儿的出现,对胎教也给出了具体的指导。

#### (四) 吴简和晋简:走马楼吴简和苏仙桥西晋简

1. 走马楼吴简。算籍中多有对个人身体情况的注记。隐核乡界州吏的简牍亦与残障人口有一定的相关性。如:“东乡劝农掾殷连被书,条列州吏父兄人民年纪为簿。辄科核乡界,州吏三人,父兄二人,刑踵叛走,以下户民自代。谨列年纪以(已)审实,无有遗脱。若有他官所觉,连自坐。嘉〔禾〕四年八月破蒯保据。”(J22—2543)<sup>①</sup>又有以户来统计特殊人口,如“……八户罚估不注役”(1·959)<sup>②</sup>张荣强释为废痼。<sup>③</sup>对“尪羸老顿贫穷女户”的统计尤多,如:□其五户尪羸老□□□(1·4257)、其卅三户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蒯》,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走马楼竹简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释文第914页。

③ 张荣强:《说“罚估”——吴简所见免役资料试释》,载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39页。

□羸老钝□(1·9879)、<sup>①</sup>□顿穷独女户三户下品(2·539)、□其六户穷独女户下品(2·557)、□其八户老顿穷独女户□(2·604)、其十六户老顿穷独女户下品(2·634)、□老顿穷独女户八户下品(2·799)、□其四户穷独女户下□(2·828)、其五户羸老顿贫穷女户(2·1705)、□六户羸老顿贫穷女户(2·1861)、其七户羸老顿贫穷女户(2·2036)、其七户羸老顿贫穷女户(2·2307)、□其四户穷老女户一人□□物故(2·3153)。<sup>②</sup>并非以个人的形式进行统计,而是以家户的形式进行统计。

2. 湖南郴州苏仙桥西晋简。内容包括:口一百卅笃癯男(1—36)、口七百六微癯男(1—60)、口三百九十四微癯男(2—46)、口七百卅三笃癯女(2—71)。<sup>③</sup>

## 二、相关研究进展

残障人口史研究并非历史学的新枝,研究积年而有其独特的方法和术语,但早期的研究偏重于医学角度。20世纪80年代,在英美等国,作为交叉学科的残障人口研究对传统的研究方法提出了挑战,开始着意于涉及残障人口的社会机构、公共政策和职业实践的复杂互动;聚焦于差异性的观念,借此管窥各种文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走马楼竹简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释文第983、1098页。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走马楼竹简整理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贰)》,文物出版社,2007年,释文第729、729、730、731、734、735、752、755、759、764、781页。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处:《湖南郴州苏仙桥遗址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8集),岳麓书社,2009年,第93—119页。

化如何建构官僚制度、社会阶层和社会进程。

随着我国社会史研究的发展,残障人口史研究也进入了人们的视野,但由于秦汉时期传世文献中对残障人口的记载有限,因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未能充分展开。近几十年来,出土文献频繁现世,其中不少涉及秦汉时期的残障人口,如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松柏汉简、东牌楼汉简等,使之成为秦汉史学界讨论的一个热点,涌现出从人口史、制度史层面讨论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既往研究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秦汉时期的残障病名与残障人口概念

医学史著作以陈邦贤的《中国医学史》为早期代表,该书依据内科、外科、妇科之别分析古代疾病,对残疾病名有所涉及。<sup>①</sup>余岩的《古代疾病名候疏义》系统地运用现代医学术语解释《说文》《尔雅》《方言》《释名》《广雅》中的古代疾病,其中囊括了大量的残疾障碍病名,对其进行了医学探讨,内容丰富详尽,但于字书、辞书外的病名未作系统搜集和梳理。<sup>②</sup>胡厚宣的《殷人疾病考》考察了商周时代甲骨文、金文中的病名。<sup>③</sup>其后,还有如宋镇豪的《夏商社会生活史》列举《山海经》中病名,但商周时代的病名主要是依照身体部位来划分,只有部分疾病根据特征给予专名。所以大部分指称疾病的文字只能确定患病部位,却难以明了具体的疾病情况,更难以确定是否残障。以简帛材料为对象的病名研究如裘锡圭《居延汉简中所见疾病名称和医药情

①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② 余岩:《古代疾病名候疏义》,人民卫生出版社,1953年。

③ 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